

親子館(托育資源中心)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

111 年 12 月 29 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參、服務條件 (二)親子館工作人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，於恢復提供服務前，<u>無症狀可提供服務；如有症狀，應儘速篩檢或就醫評估。</u></p>	<p>參、服務條件 (二)親子館工作人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，於恢復提供服務前，<u>應提供 2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</u></p>	<p>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2 月 14 日「醫療應變組第 127 次會議」決議略以，鑑於我國疫情趨於穩定，各項防疫規範宜逐步回歸正常生活型態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柒、附則 (一)因應 COVID-19 疫情發展，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及訂定或修正、調整事項，則應依指揮中心公告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 (二)<u>尊重各親子館參酌本防疫管理指引規定，落實自主應變。</u></p>	<p>柒、附則 因應 COVID-19 疫情發展，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及訂定或修正、調整事項，則應依指揮中心公告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新增柒、附則第 2 款，有關本防疫管理指引規定，宜逐步回歸正常生活型態，尊重各親子館參酌本防疫管理指引規定，落實自主應變。</p>